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0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	3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6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8
四、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中际旭创、公司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本次调整		公司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	指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数量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数量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章程》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泽昌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泽昌证字2025-05-02-03

致：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中际旭创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中际旭创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隐瞒以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5日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其他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实施、管理和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相关权益，合计拟授予其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72名调整为75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90.00万股调整为888.00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XIAO YUE EDWARD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80,000	1.80%	0.0163%
ZHANG JIANYI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60,000	0.60%	0.0054%
MOK OSA CHOU- SHUNG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50,000	0.50%	0.0045%
FAZLEE BIN ISNIN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50,000	0.50%	0.0045%
CHENG NING （加拿大）	中层管理 人员	40,000	0.40%	0.0036%

SO STANLEY CHEE SAN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20,000	0.20%	0.0018%
ZHENG NING (新加坡)	中层管理 人员	20,000	0.20%	0.0018%
YE CUI (新加坡)	中层管理 人员	20,000	0.20%	0.0018%
MOK JOO KHIA (新加坡)	中层管理 人员	20,000	0.20%	0.0018%
NG KAY SEAH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15,000	0.15%	0.0014%
施柏丞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15,000	0.15%	0.0014%
GEE CHEIN WOEI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4%	0.0013%
SOON CHEE YOO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13,000	0.13%	0.0012%
LIANG ZHIMIN (美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2%	0.0011%
张杲铭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12,000	0.12%	0.0011%
ZHOU ZHI QING (加拿大)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0%	0.0009%
CHEN LONGZAN (美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0,000	0.10%	0.0009%
NG KOK CHUANG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 人员	8,000	0.08%	0.0007%
BOONCHOM PAKVARIN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8,000	0.08%	0.0007%
TAN BENG GHEE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	0.06%	0.0005%
NG KAH HOE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	0.06%	0.0005%
赖尔茆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6,000	0.06%	0.0005%
杨诏钧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	0.06%	0.0005%
李暄宇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6,000	0.06%	0.0005%
刘志生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5,000	0.05%	0.0005%
张杏戎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5,000	0.05%	0.0005%
许国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5,000	0.05%	0.0005%
邱玫珊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5,000	0.05%	0.0005%
罗星岛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4,000	0.04%	0.0004%

高伟刚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4,000	0.04%	0.000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722人		8,245,000	82.62%	0.75%
预留限制性股票		1,100,000	11.02%	0.10%
合计		9,980,000	100.00%	0.9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授予日

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4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属于不得为授予日的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及数量

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实施、管理和调整。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52名激励对象授予8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作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涉及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价格

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实施、管理和调整。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价格为54.00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条件

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

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邹铭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振涛

于 科

2025 年 04 月 28 日